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53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1020053898.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發生重大結構安全缺陷，且原開發興建之建築開發業者已解散，消費者得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向建築師及營造廠商提出求償相關疑義案一案，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2年7月19日召開「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議題」會議紀錄1份供參，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建築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2年8月12日院臺消保字第102014342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署中部辦公室，涉營造業部分，移請卓處。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無附件）、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國民住宅組（以上均含附件）、建築管理組

2013-08-20
交10 號:50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建管組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及電話：黃建隆02-33567835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2014342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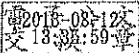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議題會議紀錄.doc)(102H305381_1_121014273861.doc)

主旨：檢送本處102年7月19日下午召開「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議題
」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劉連煜教授、郭麗珍教授、李禮仲教授、黃明陽教授、姜志俊律師、財團法人消
費者文教基金會黃鈺生董事、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詳

裝
訂
線

102. 8. 13



電子公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議題」會議

開會時間：102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院第7會議室

主席：劉處長清芳 記 錄：黃建隆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略)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及結論：

討論案由一：有關建築物發生重大結構安全缺陷，且原開發興建之建築開發業者已解散，消費者得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7條規定向建築師及營造廠商提出求償相關疑義案？

一、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一) 消保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商品」，解釋上應包括「建築物」在內，企業經營者如與消費者因建築物之交易行為發生「消費關係」，即有消保法第7條規定之適用。建築開發業者建造建築物，其委託辦理設計監造之「建築師」及負責施工之「營造廠商」，如係獨立以提供設計及製造為營業，該「建築師」及「營造廠商」應屬「企業經營者」，倘有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情事，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就所致消費者之損害，與建築開發業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 關於「建築師」及「營造業」之法律責任，建築法、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雖已有相關規範，惟實務上仍有「一案建商」企圖規避應負之相關法律責任。建議主管機關可就確保建築物之安全性責任(如瑕疵擔保或保固責任)，除研

訂有關規範或透過相關責任保險、保證金機制處理外，並於相關具體個案研議適用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揭穿公司面紗」規定之可行性，以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 (三) 為合理分配建築物交易上之法律責任風險，亦建議相關主管機關應協調保險業提供適合之保險服務，俾使企業經營者得透過保險機制之規劃，吸收相關經營風險，以促進市場健全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結論：建築開發業委託辦理設計監造之「建築師」及負責施工之「營造廠商」，如係獨立以提供設計及製造為營業，該「建築師」及「營造廠商」應屬「企業經營者」，倘有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情事，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就所致消費者之損害，與建築開發業者負連帶賠償責任，爰消費者得據消保法第 7 條規定向該等企業經營者提出求償。

討論案由二：為符合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稱消保法）增訂「得向銀行查詢提供其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條文之必要性或妥當性案？

一、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一) 按銀行業為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行業，特重客戶對其之信賴，爰於本條文設有保密義務之規定，國外之立法例亦同。銀行法第 48 條「保密義務」之規定，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大法官釋字第 293 號解釋參照）。且該條文第 2 項第 1 款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係指司法、軍法、稅務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

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放款等資料者，得依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

- (二) 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各款可例外查調銀行客戶之個人資料，其「例外」範圍是否宜予擴大，涉及政策面，應斟酌「特定事件」（如本案查緝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之公共利益與「銀行客戶個人資料」之私益保護間利益衡量，避免「例外」範圍過大，侵害銀行法規定之立法意旨。
- (三) 消保法係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間權利義務內容的法律，為民法之特別法，所規範者為私法事項，其適用以具有「消費關係」為前提，而關於行政監督權之規定，於業者所提供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或有損害之虞或有契約上之不公平時，將有行政監督權限之發動，係確保消費權益之行政手段，而非行業管理之行政監督。各別行業之管理應歸由各行業管理之專業法規，即便該行業未合法登記或營業，應由行業之主管機關去取締，而非由消保法管理。
- (四) 立法應考量必要性與妥當性，本案緣於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案件，衛生機關於網站查獲違規販售不法藥物僅有金融帳號可供查詢，為積極查緝匿名販售者，擬議於消保法增訂如案由之條文，而得逕洽金融機構查詢該金融帳號持有人資料。爰此，本案首應考量目前查詢資料之途徑是否已窮盡，經查匿名販售者基本資料並非只存在於金融機構，縱僅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惟因違規販售不法藥物、食品或化粧品之案件，常同時觸犯刑事法規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該等案件既有司法機關介入，依法得逕洽相關銀行查詢匿名販售者之資料。倘係單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相關機關有請銀行提供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之迫

切性及必要性時，亦得由主管機關（衛生署）或縣(市)政府具函經金管會同意後，再洽相關銀行查調帳戶持有人的基本資料。甚且，查得基本資料後，應進一步查扣或凍結該帳戶，亦僅司法機關有其權限，故本案立法之必要性及妥當性不無疑慮。

二、結論：消保法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基本法，各章節之規範原則上適用於各行各業，於消保法中針對「個別行業之事件或特殊事項」增訂相關規定，與立法時應遵守之「比例原則」有違；又個人隱私權應予適度尊重，倘於消保法增訂規定，各行政機關均得向銀行查調當事人基本資料，無異擴大上開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例外」之範圍，對高度信賴銀行之受查調當事人而言，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相悖。再者，本案並非別無得查詢匿名販售者資料之方法、管道及機關。因此，消保法中不宜增訂「得向銀行查詢提供其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或類此之規定。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